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FLEX TECHVEST PCB CO., LT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WI-F1-005
制訂日期：102/06/19
版 本： B6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FLEX TECHVEST PCB CO., LT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WI-F1-005	
	版次	B6	頁次	1
	制訂日期		102/06/19	

一、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內部控制，以減低經營風險，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爰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特制訂本作業程序。

二、範圍：

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做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3. 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管理辦法辦理。

三、定義：

1. 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2.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內容：

1. 背書保證對象：

- 1.1. 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1.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1.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

1.1~1.4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2. 背書保證額度：

- 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 2.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 2.3. 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合併淨值 40%。
- 2.5.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合併淨值 20%。

3. 核決權限：

- 3.1. 本公司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彙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惟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三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於次年度股東會提報備查。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FLEX TECHVEST PCB CO., LT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WI-F1-005

版次

B6

頁次

1

制訂日期

102/06/19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1.4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印鑑管理：

有關票據、公司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規定作業，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印鑑保管人員應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變更時亦同。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5.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5.1. 被背書保證公司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述明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呈請董事長批准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上述訊息由財務部詳載於備查簿，並應將相關文件建檔備查。

5.2. 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5.3.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 4.1 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使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5.4. 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摘記其內容。

5.5.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保證有關契據。

5.6.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FLEX TECHVEST PCB CO., LT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WI-F1-005	
	版次	B6	頁次	1
	制訂日期		102/06/19	

6.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6.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6.2.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6.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6.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7. 公告申報程序：

- 7.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7.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 日之即日起算二日輸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7.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7.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7.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7.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7.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7.2.4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7.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7.5. 前項 7.2.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FLEX TECHVEST PCB CO., LT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WI-F1-005	
	版次	B6	頁次	1
	制訂日期		102/06/19	

8.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9.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9.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9.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9.3 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 5 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9.4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 9.3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10. 實施與修訂：

- 10.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10.2.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10.3. 本作業辦法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六月 二十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五月 二十四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 六月 十五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 六月 十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十七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 六月 十九 日。

五、參考文件：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